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73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73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733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
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
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，強化本市雙語教育，鼓勵本市發展
各類型雙語課程型態並致力於培訓本國教師成為雙語教學
主力，擴展雙語教育之能量，爰辦理本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摘陳如下：
 - (一)培訓日期：112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12月29日
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線上課程及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（以
下簡稱義興國小）。
 - (三)培訓方式：開設初階60小時課程及進階36小時課程。
 - (四)培訓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種子教師，初階45名

教務處 112/09/26 11:38



1120006278

有附件

及進階35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以能「全程上課」為前提，方進行報名（經錄取者需全程參加培訓課）；培訓期間以公假登記出席，若為週間課程時段，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；各校推薦培訓教師於例假日參與此三階段研習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2、請於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uLzkVcptd5vqV7Qd9>）並上傳掃描檔；若有疑問請逕洽桃園市雙語推動辦公室（義興國小），電話：03-4913700分機213朱老師。

(六)錄取順序：

- 1、本市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國小雙語創新學校、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雙語教師（以正式教師為優先）。
- 2、未來有意願參加本市113學年度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（以正式教師為優先）。
- 3、未來有意願參加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（以正式教師為優先）。
- 4、依報名領域人數及報名先後考量錄取順序，以平均錄取為原則。

(七)錄取公告：於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公布於本市雙語教學資源網（<https://bilingual.tyc.edu.tw/>），並由本局函文各錄取教師學校。

(八)教師完訓支持措施：

1、初階課程教師：

- (1)免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一次。
- (2)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，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者，由本局發給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。

2、進階課程教師：

- (1)免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一次。
- (2)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，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者，由本局頒發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。

(九)培訓本師任務：

- 1、至少參加3場次112學年度本市國小雙語聯盟學校暨亮點課程學校公開觀議課（2次實體、1次線上）。
- 2、配合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於112學年度，以雙語教學為主軸，至少進行1次公開課。
- 3、培訓課程中發展之教案及上課影片，需上傳本市本市雙語教學資源網或本局Youtube頻道。
- 4、參與本培訓計畫之教師，需於113學年度加入本市雙語學校計畫，成為當學年度本市雙語授課本師。

四、檢附「112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畫（含課程表）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